

2023年社保稽核工作总结和计划 社保经办稽核工作计划(优秀5篇)

计划是人们在面对各种挑战和任务时，为了更好地组织和管理自己的时间、资源和能力而制定的一种指导性工具。我们在制定计划时需要考虑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并保持灵活性和适应性。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计划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社保稽核工作总结和计划篇一

事业单位一般是国家设置的带有一定的公益性质的机构，但不属于政府机构，与公务员是不同的。一般情况下国家会对这些事业单位予以财政补助，分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差额拨款事业单位，还有一种是自主事业单位，是国家不拨款的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大致可以分为三类：

一是按行业分类别，大致分为教育、科研、勘察设计、勘探、文化、卫生、体育、新闻出版、农林牧水、交通、气象、地震、海洋、环保、测绘、信息咨询、标准计量、知识产权、进出口商检、城市公用、物资仓储、社会福利、经济监督、机关后勤及其他25个行业类别。

二是按资金的来源进行分类，可分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没有稳定的经常性收入或收入较少，各项支出全部或主要靠国家预算拨款的单位)、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有一定数量稳定的经常性收入，但还不足以抵补本单位的经常性支出，支大于收的差额需国家预算拨款补助的单位)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有稳定的经常性收入，可以抵补本单位的经常性支出的单位)。

三是按性质和特点分类，可分为具有非政府公共机构性质的

事业单位，如社会科学联合会、社会科学院、基础理论研究所、图书馆、博物馆、计划生育协会等；具有一定经济效益的公益性事业单位，如养老院、大专院校、中小学校、重要的医疗卫生单位、疗养院、考试管理中心等；具有生产经营性和能力的事业单位，如从事应用技术研究科研院所、广播电视台、报纸、刊物和出版社、城市公用方面的市政管理、房产管理、园林设计等单位。

以下，就主要类别进行简介：

1. 教育事业单位。作为从事各种公共教育教学以及为教育教学提供指导和服务的各类社会公益性组织，教育事业单位是我国各类人才的最大输出港，是现代化建设的基础，事关国民整体素质的提高。教育事业单位是我国事业单位的主体，目前其工作人员规模达到约1404万人，大约占目前我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规模的一半。

教育事业单位主要包括：基础教育单位，如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等；中等教育单位，如各类中等专业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技工学校等；高等教育单位，如各类大专院校、独立设置的研究生院(部)等；成人教育单位，如各类干部管理院校、教育(进修)学院、党校、团校、职工大学、夜大学、广播电视大学、函授学校、讲师团、各类培训中心等；特殊教育单位，如各类工读学校、盲聋哑学校、教会学校等。

2. 卫生事业单位。卫生事业单位是指社会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健康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等组织机构。卫生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规模目前约452万人，占目前我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总规模的17%左右。

卫生事业单位主要包括：医疗事业单位，如各类医院、卫生院、保健院(站)等；卫生防疫检疫事业单位，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类地方病防治院(所)站、防疫站(所)、检疫

所(站)等；血液事业单位，如采血中心(站)、血库等；计划生育事业单位，如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中心(站)、妇幼保健院(所、站)等；卫生检验事业单位，如药品检验所(站)、食品检验所(站)等；卫生监督单位，如卫生监督所、站等。

3. 农业事业单位。农业事业单位是指向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水利业提供公益服务以及从事农林牧渔水等行业资源的开发、保护和技术推广服务的组织机构。

农业事业单位主要包括：农业技术推广事业单位，如农业技术推广站、农经站、林业站、水利站、畜牧兽医站、水产站、农业机构推广站等；良种培育事业单位，如种子(苗圃)站、实验(养殖、试验)站、良种配种站等；综合服务事业单位，如土肥站、水土保持站、植物(森林防灾)保护站(所)、农业(林业)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等；动植物防疫检疫事业单位，如动植物防疫(站)、检疫所(站)等；水文事业单位，如水文勘测站、水流域管理(所)、水文站等。

4. 科技事业单位。作为对自然、社会和思维知识体系的某一领域或某一方面进行研究，并将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直接或间接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基础性或公益性服务的组织机构，科技事业单位是我国庞大事业单位的组成部分。

科技事业单位主要包括：自然科学研究单位，如基础型科研院所、应用型科研院所等；社会科学研究事业单位，如基础理论研究所、人文历史研究所、综合性科学研究单位。

5. 文化事业单位。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艺术、图书文献、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制作、音像品制作以及其他为满足人民群众精神生活需要而进行创作、演出或展览活动和为群众性文化活动提供场馆服务的组织机构。

社保稽核工作总结和计划篇二

不同于过往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征收社保费，税务机关是专职组织收入的政府执法机构，有独立的征收体系，专业税收团队，征收能力强大，金税三期工程能够实现全国征管数据应用的大集中，大大提高征缴效率。企业延期申报，不申报，除了影响企业信用，还可能会被限制开票。

三、

1、试用期不缴纳社保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企业在试用期期间必须为员工缴纳社保。

2、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根据《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和员工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弃缴社保，无论是否自愿，都是在法律上无效的。

3、人事档案没转移到单位不缴社保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员工没转档案不能成为用人单位不缴纳社保的理由。

4、不签合同不给员工缴纳社保

企业不跟员工签合同本身就是高风险的事，更不能以没有签

订劳动合同为由拒绝给员工缴纳社保。万一出现劳动纠纷，员工不仅可以要求补缴社保，还可以主张未签订合同期间的双倍工资、离职补偿金等。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规定，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

(1) 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2) 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

(3) 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

(4) 考勤记录；

(5) 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

其中，(1) (3) (4) 项的有关凭证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5、用现金或其他补贴代替给员工缴纳社保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应当以货币形式全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用人单位和个人不得私下就社会保险费进行约定，由用人单位支付现金，员工个人自行办理社保缴纳的做法，不可取。

6、长期存在社保和个税对比异常的情形

社保入税后，基本打破了社保和税务的信息孤岛，社保缴费

基数和个税扣缴基数长期信息不一致，对企业来说是个极大的风险项。

7、违规挂靠公司代缴社保

按照规定，社保必须由用人单位来缴纳，也就是需以劳动合同为准。代缴社保有风险，严重的甚至会涉嫌违法犯罪。

《社会保险法》明确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并将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社保稽核工作总结和计划篇三

- 1 稽核信息资料库的日常维护与更新
- 2 稽核项目的组织实施及现场跟踪指导
- 3 稽核风险点及检查技巧的总结、归纳
- 4 上级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 5 机构存在问题的成因分析及对策的研究
- 6 稽核报告的起草，稽核结果的归纳、分析与反馈
- 7 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稽核岗位职责2

- 1、维护集团品牌形象，堵塞管理漏洞，减少公司损失；
- 2、地区稽核稽查体系运行与执行；
- 3、完成主管交办的日、周、月工作任务；

- 4、负责店面运营管理的检查、评估；
- 5、负责店员、顾客、联营商的举报投诉管理，并以事实为依据进行调查；
- 6、负责稽查发现店面运营问题，督促门店整改，并向主管汇报；
- 7、完成主管交办的其他事宜。

稽核岗位职责3

- 1、现场各部门的实际操作与文件的一致性，不符合的跟踪改善；
- 3、对稽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与上级汇报反映；
- 4、定期对稽核中发现的问题归类汇总、分析原因并提出建设性建议；
- 5、完成领导交办其它工作内容；

稽核岗位职责4

- 1、收集、反映稽核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修订稽核程序的建议；
- 3、在督导与协助下如期完成获指派的非常规性稽核项目的具体工作；
- 4、按时完成其他交办事项；

稽核岗位职责5

1. 负责公司内控及内稽制度建立与执行，对内控流程规划及

改善

2. 执行年度稽核计划、出具查核报告并追踪改善
3. 发现问题，进行机动稽核，并出具报告及改善建议
4. 透过稽核过程，了解及改善内控机制，提升经营效率
5. 透过稽核过程，提案建议改善作业流程及营运模式，以提升经营绩效
6. 监控公司内部运作，追踪流程，杜绝弊端，达到严谨之风险控管
7. 其他主管交办事项

稽核岗位职责6

- 1、对公司各子销售中心的财报及管报进行例行内部审计与成本分析，
- 2、协助部门主管对内销事业进行经营分析，协助管理层提高经营效率
- 3、开展对各销售中心进行经销商及代理商与工程商和项目等销售查核
- 4、负责保管各子公司的印鉴管理
- 5、能接受至各地出差及培训、内审
- 6、定期开展销售中心各部门内控工作的培训
- 8、协助部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对举报讯息进行调查

10、兼任管理部經理助理

稽核岗位职责7

- 根据规定的频率要求进行《餐厅食品安全与品质评估》；
- 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加强对餐厅的辅导，监督餐厅食品安全与卫生；

社保稽核工作总结和计划篇四

20__年是我镇实施“__”规划的第一年。按照市、区劳动保障工作会议的要求，今年劳动保障工作总体思想是：以_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构建和谐社

一、全面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努力扩大就业再就业

1、落实工作责任。把就业再就业工作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把增加就业和控制失业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优先目标。严格实行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和村(居)委会目标管理责任制，层层分解落实就业再就业工作任务，保持就业和再就业人数稳定增长。全年城镇新增就业要达到100人，其中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10人，“4050”人员再就业1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要达到488人，其中跨省转移就业120人。

2、确保政策落实。全面推进就业再就业政策落实，层层分解区政府确定的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开展就业再就业政

策宣传，用好用足政策，充分发挥效应。以增加就业岗位为目标，继续把再就业作为工作重点，建立创业培训联动机制，着力解决体制转轨过程中的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

3、强化就业服务。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劳动力市场管理，推进就业服务专业化、制度化和社会化。认真组织开展“再就业援助月”、整治劳动力市场秩序、创建“劳务经济”等活动。坚持城乡统筹就业的方针，加强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培训、管理和服 务，推行培训、就业、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扩大劳务输出规模，打造劳务输出品牌，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突出抓好独立工矿区关闭破产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就业再就业工作，努力做好大学毕业生、复员退役士兵等各类人员就业工作。

二、不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1、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认真贯彻落实《_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认真组织完善养老保险制度试点，按照3%的比例启动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工作。改革养老金计发办法，建立基本养老金的正常调整机制。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要按照贯彻实施《公务员法》的要求，积极探索企业化管理事业的单位改革改制的职工养老保险的相关政策措施。医疗保险要重点研究解决困难企业、困难群体，特别是关闭破产、改革改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办法，同步推进生育保险。失业保险要研究实行市级统筹的办法。工伤保险要积极稳妥地做好进城务工人员参保工作，研究解决国有企业“老工伤”的问题。

2、加大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力度。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扩面征缴为重点，以五里牌镇蜡烛厂参加社会保险为突破口，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积极推行“五保合一”和社会保险双基数征收工作，进一步加大扩面征缴和稽核力度，强化基础管

理，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三、着力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1、推动劳动合同制度建设。启动实施“劳动合同工作三年行动计划”，督促检查劳动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指导企业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建立健全劳动管理台帐。大力推广各行业各领域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国有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要达到98%以上，非国有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50%以上。完善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制度。积极推进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建设，努力探索在乡镇一级建立三方协商机制。

2、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全面贯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按照“主动巡查、突出重点、规范行为、严格程序、依法处理”的要求，深入开展劳动合同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清理规范职业中介等专项检查，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行为，努力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社保基金征缴率、农民工工资清欠率。积极推进劳动保障诚信制度建设，加强劳动保障执法维权队伍建设。

3、全力做好维稳信访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改制职工分流安置政策，妥善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劳动关系调整和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工作。认真研究职工分流安置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稳妥地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改制。认真做好企业军转干部工作。切实落实维稳工作责任制，完善和落实信访工作预案，及时、果断、妥善的处置各类矛盾和问题。

四、加强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劳动保障服务水平

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全镇上下恪守“真心真意为民着想，诚心诚意为民解难，实心实意为民办事，全心全意为民服务”的职业风范和“以人为本，尊重劳动，廉洁自律、勤政高效”的职业道德，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

加强服务站作风建设，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和流程。坚持依法行政，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率。努力营造一个“心齐气顺、和谐相处、运转协调”的工作环境，努力推进劳动保障事业全面向前发展！

社保稽核工作总结和计划篇五

第八条 社会保险稽核采取日常稽核、重点稽核和举报稽核等方式进行。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制定日常稽核工作计划，根据工作计划定期实施日常稽核。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特定的对象和内容应当进行重点稽核。

对于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受理举报并进行稽核。

第九条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稽核内容包括：

（二）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欠缴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和个人的补缴情况；

（四）国家规定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稽核事项。

第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按照下列程序实施稽核：

（五）发现被稽核对象在缴纳社会保险费或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等方面，存在违反法规行为，要据实写出稽核意见

书，并在稽核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送达被稽核对象。被稽核对象应在限定时间内予以改正。

第十一条 被稽核对象少报、瞒报缴费基数和缴费人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被稽核对象拒绝稽核或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定期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社会保险稽核工作情况。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请处理事项的结果及时通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稽核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